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虞义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虞义华	独立董事	8	8	0	否

公司在 2018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在本人 2018 年度任期内，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通讯表决 7 次。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本人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关于云南三鑫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关于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收购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9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

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虞义华

2019年3月15日